

## 关于临近交割月 2504 合约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以下列表信息为各交易所临近交割月合约的持仓要求，请您及时按照交易所规则进行持仓调整，对规定时间内未予调整规范的，我司将保留进行强行平仓的权利：

交易所	合约&到期日&注意事项	
能源中心	EC2504	2025 年 4 月 28 日到期
	SC2504	2025 年 3 月 31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
	LU2504	2025 年 3 月 31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
	NR2504（10 手）	2025 年 4 月 15 日到期，进入交割月份需满足整数倍要求，自然人整数倍持仓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
	BC2504（5 手）	2025 年 4 月 15 日到期，进入交割月份需满足整数倍要求，自然人整数倍持仓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
	<b>【交割提醒】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除能源中心另有规定外，不能交付或者接受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客户不得参与实物交割。</li> <li>● 参与能源中心交割的客户应当具备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，已开立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的客户，应注意加密器的有效期，如已过期，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。</li> </ul>	
上期所	fu2504	2025 年 3 月 31 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
	au2504（3 手整数倍，下同） ni2504（6 手） ss2504（12 手） ao2504（15 手）	2025 年 4 月 15 日到期 自然人整数倍持仓截止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
	ag、sn、sp、br2504（2 手） rb、wr、hc2504（30 手） cu、al、zn、pb2504（5 手）	进入交割月份需满足整数倍要求，交割月新开仓、平仓应当为交割月单位的整数倍
	<b>【交割提醒】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实物交割。</li> <li>● 参与上期所交割的客户应当具备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，已开立标准仓单系统及账户的客户，应注意加密器的有效期，如已过期，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。</li> </ul>	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仓储费按日收取。最后交易日后第五个工作日以前（含当日）的仓储费用由卖方承担，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承担。</li> </ul>	
大商所	bb、fb、rr、b、p、i、j、jm、l、pp、v(2504)	2025年4月15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
	eg、eb、jd、pg(2504)	2025年4月25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
	<b>【交割提醒】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不能交割持仓——①个人客户持仓；②焦炭、焦煤、铁矿石、黄大豆2号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（焦炭—10手，焦煤、铁矿石、黄大豆2号—100手）；③不具备苯乙烯或液化石油气生产、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的相应品种持仓；④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客户的棕榈油品种持仓。</li> <li>● 持有大商所买持仓的客户，进入交割月后，需注意被动配对的交割风险。适用品种：黄大豆1号、黄大豆2号、豆粕、豆油、玉米、玉米淀粉、乙二醇、鸡蛋、粳米、苯乙烯、焦炭、焦煤。</li> </ul>	
郑商所	ZC2504	2025年4月8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
	AP、CY、FG、MA、PF、PK、PR、PX、SA、SF、SH、SM、TA、UR(2504)	2025年4月15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
	<b>【交割提醒】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郑商所可以持仓进入交割月的投资者，持有以下合约进入交割月份应调整到相应整数倍：棉花（8手）、棉纱（6手）、动力煤（200手）。</li> <li>● 持有郑商所买持仓的客户，进入交割月后，需注意被动配对的交割风险。适用品种：苹果、红枣、花生、烧碱、对二甲苯。</li> <li>●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（普通）发票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的客户不得交割；持仓量为非交割单位整数倍的相应持仓不得交割；不具备甲醇、烧碱或对二甲苯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或运输资质的客户不得参与甲醇、烧碱、对二甲苯交割。</li> </ul>	
广期所	si、lc2504	2025年4月15日到期，自然人持仓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
	<b>【交割提醒】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不能交割持仓——①个人客户持仓。②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客户的工业硅、碳酸锂品种持仓。</li> <li>● 持有广期所买持仓的客户，进入交割月后，需注意被动配对的交割风险。适用品种：工业硅、碳酸锂。</li> </ul>	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 
2025年3月3日